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823/14-15號文件

檔 號 : CB(3)/B/FST/4 (13-14)

電 話 : 3919 3325

日 期 : 2015年7月2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

## 2015年7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

###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本會將於2015年7月8日的會議上恢復二讀辯論上述條例草案。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倘此條例草案獲予以二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於該條例草案的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擬議修正案。

2. 現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把擬議修正案附上，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秘書

(連賽貞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5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 <del>(4)</del> 第 2(1)條 — 廢除 <b>控權人</b> 的定義 代以 “ <b>控權人</b> (controller) — 見第 9 條；”。
5(7)	在中文文本中，在建議的 <b>前任核數師</b> 的定義中，在(a)及(b)段中，刪去“該人”而代以“該保險人”。
5	加入 — “(12A) 第 2(1)條，中文文本， <b>財政年度</b> 的定義 — 廢除 所有“損益表” 代以 “損益帳”。
5(14)	在建議的 <b>關鍵決定</b> 的定義中，刪去“3A”而代以“3A(b)”。
5(14)	在建議的 <b>受規管活動</b> 的定義中，刪去“3A”而代以“3A(a)”。
5(14)	在建議的 <b>受規管意見</b> 的定義中，刪去“3A”而代以“3A(c)”。
5(14)	在建議的定義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 <b>管控要員</b> (key person in control functions) — 見第 13AE(12)條；”。

- 5 加入 —  
“(15A) 第 2(3)(a)條，中文文本，在“處；”之後 —  
加入  
“或”。”。
- 11 在建議的第4AA(1)(b)條中，在分號之後加入“及”。
- 15 在建議的第5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財政年度**的定義中，  
刪去“(1)”。
- 新條文 加入 —  
**“18A. 修訂第 9 條(第 8(2)條內控權人 (controller)的涵義)**  
(1) 第 9 條，標題 —  
廢除  
“第 8(2)條內”。
- (2) 第 9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除第 13A(12)、13B(1)、64F 或 79(1)條另作  
界定外，**控權人 (controller)**就某適用公司而  
言 —  
(a) 指 —  
(i) 該適用公司的常務董事，或(如該  
適用公司是某法人團體的附屬公  
司)該法人團體的常務董事；  
(ii) 該適用公司的行政總裁，或(如該  
適用公司是某法人團體的附屬公  
司，而該法人團體是保險人)該法  
人團體的行政總裁；或  
(iii)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下述人士慣常按照該人指  
示或指令行事：該適用公司  
的董事(或其中任何董  
事)，或(如該適用公司是某  
法人團體的附屬公司)該法

人團體的董事(或其中任何董事)；或

- (B) 有權單獨或連同任何相聯者或透過代名人，在該適用公司或(如該適用公司是某法人團體的附屬公司)該法人團體的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5%或以上的投票權；但

(b) 不包括經理。”。

- (3) 第 9(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applicant or a body corporate of which it”

代以

“applicable company or a body corporate of which the applicable company”。

- (4) 第 9(2)條 —

廢除

在“就任何”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適用公司或法人團體(該適用公司是其附屬公司者)而言，指該適用公司或該法人團體的任何僱員，而該僱員在董事的直接權限下，單獨負責或與其他人共同負責處理該適用公司或該法人團體的整項保險業務。”。

- (5) 第 9(3)條 —

廢除

在“成立為法團的”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適用公司而言 —

- (a) 第(1)(a)款提述該適用公司的常務董事之處，包括提述擔任該適用公司的常務董事的人，但僅限於就該適用公司在香港經營的保險業務而擔任該職者；及
- (b) 第(1)(b)款提述該適用公司的行政總裁之處，包括提述受該適用公司僱用，以

單獨負責或與其他人共同負責(不論是否在董事的直接權限下)處理該適用公司在香港經營的整項保險業務的人，而該人不屬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 (i) 同時負責處理該適用公司在其他地方經營的保險業務；及
- (ii) 有下屬負責該適用公司在香港經營的整項保險業務。”。

(6) 在第 9(4)條之後 —  
加入

“(5) 在本條中 —

**適用公司**(applicable company)指 —

- (a) 根據第 7 條提出申請的公司；或
- (b) 獲授權保險人。”。

23 在建議的第13A(2)條中，在英文文本中 —

- (a) 刪去“the insurer”而代以“the authorized insurer”；
- (b) 在(a)段中，刪去“the authorized insurer”而代以“the insurer”。

23 在建議的第13A(3)(c)條中，在“要求”之前加入“合理地”。

2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建議的第13A(4)條而代以 —

“(4) 保監局除非信納，有關的個人是獲委任為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的適當人選，否則不得對該項委任給予認可。”。

23 在建議的第13A(9)(a)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to serve on the insurer”而代以“the service on the insurer of”。

23 在建議的第13A(9)(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 —

- (a) 刪去“覺得，”而代以“因為覺得”；
- (b) 刪去“且正”而代以“而正在”。

23 刪去建議的第13A(11)條而代以 —

- “(11) 獲授權保險人違反第(1)或(8)款，即屬犯罪 —
- (a) 可處罰款\$200,000；而
  - (b) 如有關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

23 在建議的第13A(12)條中，在**控權人**的定義中，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 “(a) 指 —
- (i) 就於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而言 — 屬該保險人的常務董事或行政總裁的個人；或
  - (ii) 就於香港以外地方成立為法團的獲授權保險人而言 — 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 (A) 擔任該保險人的常務董事，但僅限於就該保險人在香港經營的保險業務而擔任該職者；或
    - (B) 擔任該保險人的行政總裁，以單獨負責或與其他人共同負責(不論是否在董事的直接權限下)處理該保險人在香港經營的整項保險業務，而不屬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 (I) 同時負責處理該保險人在其他地方經營的保險業務；及
      - (II) 有下屬負責該保險人在香港經營的整項保險業務；但
- (b) 不包括經理。”。

24 在建議的第13AB(3)條中，在英文文本中 —

- (a) 在“offence and”之後加入“is liable”；
- (b) 在(a)段中，刪去“is liable”。

25 在建議的第13AC(2)條中，在英文文本中 —

- (a) 刪去“the insurer”而代以“the authorized insurer”；
- (b) 在(a)段中，刪去“the authorized insurer”而代以“the insurer”。

25 在建議的第13AC(3)(c)條中，在“要求”之前加入“合理地”。

- 25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建議的第13AC(4)條而代以 —  
“(4) 保監局除非信納，有關的人是獲委任為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的適當人選，否則不得對該項委任給予認可。”。
- 25 在建議的第13AC(9)(a)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to serve on the insurer”而代以“the service on the insurer of”。
- 25 在建議的第13AC(9)條中，在中文文本中 —  
(a) 在“有關的人”之後加入“(該人)”；  
(b) 在(a)段中，刪去“覺得，”而代以“因為覺得”；  
(c) 在(a)段中，刪去“且正”而代以“而正在”。
- 25 刪去建議的第13AC(11)條而代以 —  
“(11) 獲授權保險人違反第(1)或(8)款，即屬犯罪 —  
(a) 可處罰款\$200,000；而  
(b) 如有關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
- 25 在建議的第13AD(3)條中，在英文文本中 —  
(a) 在“offence and”之後加入“is liable”；  
(b) 在(a)段中，刪去“is liable”。
- 25 在建議的第13AE(2)條中，在英文文本中 —  
(a) 刪去“the insurer”而代以“the authorized insurer”；  
(b) 在(a)段中，刪去“the authorized insurer”而代以“the insurer”。
- 25 在建議的第13AE(3)(c)條中，在“要求”之前加入“合理地”。
- 25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建議的第13AE(4)條而代以 —  
“(4) 保監局除非信納，有關的個人是獲委任為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管控要員的適當人選，否則不得對該項委任給予認可。”。

- 25 在建議的第13AE(9)(a)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to serve on the insurer”而代以“the service on the insurer of”。
- 25 在建議的第13AE(9)(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 —
- (a) 刪去“覺得，”而代以“因為覺得”；
  - (b) 刪去“且正”而代以“而正在”。
- 25 刪去建議的第13AE(11)條而代以 —
- “(11) 獲授權保險人違反第(1)或(8)款，即屬犯罪 —
    - (a) 可處罰款\$200,000；而
    - (b) 如有關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
- 25 在建議的第13AE(12)條中，刪去**管控職能**的定義而代以 —
- “**管控職能**(control function)就獲授權保險人而言，指以下任何職能，而該職能是相當可能使負責執行該職能的個人，能夠對該保險人經營的業務發揮重大影響力的 —
    - (a) 風險管理的職能，即下述職能：訂立策略、政策及程序，以管理該保險人的不同類型的主要風險；
    - (b) 財務管控的職能，即下述職能：監督該保險人的所有財務事宜(包括投資、會計及財務報告)；
    - (c) 合規職能，即下述職能：訂立和制訂標準、政策及程序，以確保符合適用於該保險人的法律規定及規管性規定；
    - (d) 內部審核的職能，即下述職能：訂立和實施審核計劃，以審查和評核用以管理該保險人的風險的管控的完善及有效程度；
    - (e) 精算職能，即評核和監察以下項目的職能 —
      - (i) 該保險人的準備金、保費及定價策略；
      - (ii) 該保險人的儲備及投資政策，以及再保險安排；及
      - (iii) 關於該保險人承受風險波動的能力及盈利分配的政策及管控；
    - (f) 管理中介人的職能，即(就透過持牌保險中介人



訂立保險合約的獲授權保險人而言，或就接受持牌保險中介人轉介保險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而言)下述職能：訂立和維持內部管控措施，以—

- (i) 就該保險人委任的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個人保險代理所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管理該等機構及代理；
  - (ii) 監察該保險人委任的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個人保險代理遵守本條例的情況；及
  - (iii) 確保持牌保險中介人就轉介予該保險人的保險業務所作的安排，遵守—
    - (A) 本條例的規定；及
    - (B) 保監局根據第 93 或 131 條刊登和公布的守則或指引所施加的規定；
- (g) 第(14)款所指的廣告指明的任何其他職能。”。

25 在建議的第13AE(12)條中，在**管控要員**的定義中，在(a)及(b)段中，在“為該保險人”之前加入“負責”。

25 在建議的第13AE(1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管控要員**的定義中，在(b)段中，刪去“進行”而代以“經營”。

25 在建議的第13AE(13)條中 —  
(a) 刪去“單獨執行”而代以“單獨負責執行”；  
(b) 刪去“一起執行”而代以“共同負責執行”。

25 在建議的第13AE(15)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進行”而代以“經營”。

25 在建議的第13AG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標題中，刪去“條件的”而代以“條件：”。

25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建議的第13AG(1)、(2)及(3)條而代以—  
“(1) 凡保監局擬作出以下作為—  
(a) 拒絕根據第 13A(2)條提出的、要求對委任某名個人為獲授權保險人的控權人給予認可的申請；

(b) 根據第 13AF(2)或(3)條，對該等認可施加條件；  
或

(c) 根據第 13AF(4)條，修訂該等條件，

保監局須給予該保險人及該名個人作出申述的機會，  
述明為何不應作出該作為，否則保監局不得作出該作為。

(2) 凡保監局擬作出以下作為 —

(a) 拒絕根據第 13AC(2)條提出的、要求對委任某人  
為獲授權保險人的董事給予認可的申請；

(b) 根據第 13AF(2)或(3)條，對該等認可施加條件；  
或

(c) 根據第 13AF(4)條，修訂該等條件，

保監局須給予該保險人及該人作出申述的機會，述明  
為何不應作出該作為，否則保監局不得作出該作為。

(3) 凡保監局擬作出以下作為 —

(a) 拒絕根據第 13AE(2)條提出的、要求對委任某名  
個人為獲授權保險人的管控要員給予認可的申  
請；

(b) 根據第 13AF(2)或(3)條，對該等認可施加條件；  
或

(c) 根據第 13AF(4)條，修訂該等條件，

保監局須給予該保險人及該名個人作出申述的機會，  
述明為何不應作出該作為，否則保監局不得作出該作  
為。”。

25 在建議的第13AH(2)(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遣”而代  
以“遺”。

26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第 13B(1)條，*控權人*的定義，在“的人”之後 —  
加入  
“，但不包括經理”。”。

29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第 14 條，標題 —

廢除

“及對委任新董事或新控權人”

代以

“，以及保監局對委任”。”。

- 29 刪去第(15)款。
- 30 在建議的第14A(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有關”而代以“攸關”。
- 31(5) 刪去建議的第15(3A)及(3B)條而代以 —
- “(3A)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經營長期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如欲委任某人為該保險人的精算師，須獲得保監局根據第(3B)款對該項委任給予的認可，否則不得作出該項委任。
- (3B) 凡 —
- (a) 有關獲授權保險人按保監局指明的方式提出申請；及
- (b) 訂明費用獲繳付，
- 保監局可對委任有關的人為該保險人的精算師，給予認可。
- (3BA) 保監局除非信納，有關的人是獲委任為有關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的適當人選，否則不得對該項委任給予認可。”。
- 31(5) 加入 —
- “(3EA) 委任有關的人為精算師的獲授權保險人，須在第(3E)款所指的通知指明的日期或之前，終止該項委任。”。
- 31(5) 在建議的第15(3F)(a)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to serve on the insurer”而代以“the service on the insurer of”。
- 31(5) 在建議的第15(3F)條中，在中文文本中 —
- (a) 刪去“之前”而代以“前”；
- (b) 在(a)段中，刪去“覺得，”而代以“因為覺得”；

(c) 在(a)段中，刪去“且正”而代以“而正在”。

31 刪去第(6)款而代以 —

“(6) 第 15(5)條 —

廢除

“任何保險人不遵從本條任何條文”

代以

“獲授權保險人違反第(1)、(2)或(3)款”。

(7) 在第 15(5)條之後 —

加入

“(6) 獲授權保險人違反第(3A)或(3EA)款，即屬犯罪 —

(a) 可處罰款\$200,000；而

(b) 如有關罪行屬持續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2,000。”。

32 刪去該條而代以 —

“32. 加入第 15AA、15AAB 及 15AAC 條

在第 15 條之後 —

加入

“15AA. 保監局可對根據第 15 條給予的認可施加條件

(1) 如保監局根據第 15 條，對委任某人為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給予認可，則本條適用。

(2) 保監局在給予有關認可時，可對該認可施加該局認為適當的條件。

(3) 保監局亦可在給予有關認可後，對該認可施加該局認為適當的條件。

(4) 保監局可修訂或撤銷根據第(2)或(3)款施加的條件。

(5) 第(2)、(3)或(4)款所指的權力的唯一行使方式，是向有關獲授權保險人及有關的人送達書面通知。

(6) 如保監局施加或修訂條件，第(5)款所指的通知，須載有說明施加或修訂該條件的理由的

陳述。

- (7) 如保監局根據第(2)、(3)或(4)款施加、修訂或撤銷條件，該項施加、修訂或撤銷，在第(5)款所指的通知送達有關獲授權保險人及有關的人時生效，或在該通知所指明的時間生效，兩者以較後者為準。

**15AAB. 拒絕根據第 15 條提出的申請或根據第 15AA 條施加或修訂條件：程序要求**

- (1) 凡保監局擬作出以下作為 —
  - (a) 拒絕根據第 15(3B)條提出的、要求對委任某人為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給予認可的申請；
  - (b) 根據第 15AA(2)或(3)條，對該等認可施加條件；或
  - (c) 根據第 15AA(4)條，修訂該等條件，  
保監局須給予該保險人及該人作出申述的機會，述明為何不應作出該作為，否則保監局不得作出該作為。
- (2) 在本條中，提述作出申述的機會，即提述作出書面申述或口頭申述的機會。

**15AAC. 就根據第 15 條提出的認可申請提供虛假資料屬罪行**

- (1) 任何人在與根據第 15 條申請認可相關的情況下一—
  - (a) 作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並
  - (b) 知道該項陳述在該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罔顧該項陳述是否在該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  
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在與根據第 15 條申請認可相關的情況下一—
  - (a) 在某項陳述中遺漏任何要項，致使該項陳述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並

(b) 知道該項陳述遺漏了該要項，或罔顧該項陳述是否遺漏了該要項，  
即屬犯罪。

(3) 任何人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4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第 15B 條，標題，在“通知”之後 —  
加入  
“，以及保監局對委任提出反對”。”。

34 加入 —

“(5A) 在第 15B(2)條之後 —  
加入

“(2A) 在符合第(2B)款的規定下，保監局如覺得，獲委任為某獲授權保險人的精算師(但並非第 15(3A)條適用的精算師)的人，並非獲委任為該保險人的精算師的適當人選，則可向該保險人及該人送達書面通知，反對該項委任。

(2B) 保監局在根據第(2A)款送達通知前，須向有關獲授權保險人及有關的人(該人)送達初步書面通知，說明 —

(a) 保監局因為覺得該人並非獲委任為該保險人的精算師的適當人選，而正在考慮基於該項理由，根據該款向該保險人送達通知；及

(b) 在該初步通知的送達日期後 1 個月內，該保險人或該人可向保監局作出書面申述，及(如該保險人或該人要求作出口頭申述)向保監局為此目的而委任的人，作出口頭申述。

(2C) 如有人根據第(2B)款作出申述，則保監局須在根據第(2A)款送達通知之前，考慮該等申述。”。”。

51 刪去該條而代以 —

“51. 修訂第 38A 條(根據第 35(2)(b)條發出的指示的效力)  
第 38A(1)(b)條 —

廢除

“13A(1)條內“控權人”的釋義中(b)”

代以

“13A(12)條中*控權人*的定義的(a)(ii)”。

52

刪去第(2)及(3)款而代以 —

“(2) 第 38B(2)(a)條 —

廢除

“13A(1)條內“控權人”的釋義中(b)”

代以

“13A(12)條中*控權人*的定義的(a)(ii)”。

(3) 第 38B(3)(a)(ii)條 —

廢除

“13A(1)條內“控權人”的釋義中(b)”

代以

“13A(12)條中*控權人*的定義的(a)(ii)”。

新條文

加入 —

**“52A. 修訂第 38D 條(根據第 35(2)條發出的指示的期限)**

(1) 第 38D(1)(b)條 —

廢除

“使財政司司長根據第(2)款作出的決定得以生效”

代以

“實行審裁處在覆核保監局的指示時作出的裁定”。

(2) 第 38D 條 —

廢除第(2)款。

**52B. 修訂第 38E 條(顧問及經理)**

第 38E 條 —

廢除第(8)款。”。

- 55 在建議的第41B(1)條中，刪去“或已經遵守或遵從”而代以“遵守或遵從、已經遵守或遵從，或相當可能有能力遵守或遵從”。
- 55 在建議的第41B(1)(d)條中，刪去“任何條文”而代以“的條文”。
- 55 在建議的第41B(4)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除非有關查察員”而代以“有關查察員除非”。
- 55 刪去建議的第41B(8)條而代以 —  
“(8) 查察員在根據第(3)款向某人施加要求時，如被要求出示有關委任的文本，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該人出示該委任的文本，以供查閱。”。
- 55 在建議的第41P(5)條中，在“在本條中”之前加入“在第(6)款的規限下，”。
- 55 在建議的第41P(5)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不當行為**的定義中，在(d)段中，刪去“進行”而代以“經營”。
- 55 在建議的第41P條中，加入 —  
“(6) 本條不適用於在本部的生效日期前發生的、在第(5)款中**不當行為**的定義的(a)、(b)、(c)或(d)段所指明的任何違反、作為或不作為。”。
- 55 在建議的第41Q條中，加入 —  
“(4) 在第(1)款中，提述陳詞機會，即提述作出書面申述或口頭申述的機會。”。
- 55 在建議的第41S(1)(a)條中，刪去“本部”而代以“第41P條”。
- 62 刪去該條而代以 —  
“**62. 加入第 50G 及 50H 條**  
第 VII 部，在第 50F 條之後 —  
加入



**“50G. 進一步規管權力**

- (1) 第 VA 部的條文(除第 41P(2)(a)、(b)及(c)、41U、41V 及 41W 條外)視文意所需，適用於以下的一段或多於一段所提述者 —
  - (a) 勞合社；
  - (b) 在香港經營保險業務的任何勞合社成員；
  - (c) 作為一個整體在香港經營保險業務的勞合社各成員。
- (2) 在上述條文中，凡提述保險人或獲授權保險人，即提述第(1)款各段當中一段或多於一段所提述者。
- (3) 在上述條文中，凡提述控權人，即提述根據第 50B 條委任的獲授權代表。

**50H. 第 XIII 部適用於勞合社等**

- (1) 第 XIII 部的條文(除第 120 條外)視文意所需，適用於以下的一段或多於一段所提述者 —
  - (a) 勞合社；
  - (b) 在香港經營保險業務的任何勞合社成員；
  - (c) 作為一個整體在香港經營保險業務的勞合社各成員。
- (2) 在上述條文中，凡提述保險人或獲授權保險人，即提述第(1)款各段當中一段或多於一段所提述者。
- (3) 在上述條文中，凡提述控權人，即提述根據第 50B 條委任的獲授權代表。
- (4) 第 120 條適用於勞合社，而在該條中，凡提述獲授權保險人，即提述勞合社。”。

廢除

“13B、14”

代以

“13AC、13AE、13B、14、15”。”。

- 64(13) 在建議的第53A(3)(a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為由”而代以“由”。
- 64(26) 在建議的第53A(3G)(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簡接”而代以“間接”。
- 66(2) 刪去“(1A)及(1B)”而代以“(1A)(b)及(1B)(b)”。
- 71 在建議的第64F條中，在**控權人**的定義中，在(c)段中，刪去“個人”而代以“人”。
- 71 在建議的第64F條中，在建議的定義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代理協議** (agency agreement)指由獲授權保險人與持牌保險代理機構訂立，或與持牌個人保險代理訂立的協議，而根據該協議，該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個人保險代理獲委任，以該保險人的代理人身分，進行受規管活動；”。
- 71 在建議的第64J(1)(b)及(2)(e)及(f)條中，刪去“處理”而代以“管理或控制”。
- 71 在建議的第64K(1)(b)及(2)(d)條中，刪去“處理”而代以“管理或控制”。
- 71 刪去建議的第64N(1)(a)條而代以 —  
“(a) 該人是 —  
(i) 該保險人委任的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個人保險代理；或  
(ii)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或”。

- 71 刪去建議的第64N(2)(a)條而代以 —  
“**(a)** 該人是 —  
(i) 該保險人委任的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個人保險代理；或  
(ii)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或”。
- 71 在建議的第64O(1)(f)(iii)、(g)(iii)、(h)(iii)及(i)(iii)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that the appointment**”而代以“**on which the appointment is**”。
- 71 在建議的第64O(1)(j)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進行”而代以“經營”。
- 71 在建議的第64P(2)(c)條中，刪去“及圖文傳真”。
- 71 在建議的第64Q(1)、(2)、(3)及(4)條中，刪去“一個月”而代以“14日”。
- 71 在建議的第64R(2)及(3)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終止委任何”而代以“終止任何”。
- 71 在建議的第64S(4)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除非保監局”而代以“保監局除非”。
- 71 在建議的第64W(3)(c)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牌照”而代以“該等牌照”。
- 71 在建議的第64X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釐定”而代以“決定”。
- 71 在建議的第64Y(3)(c)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under**”之後加入“**section**”。
- 71 在建議的第64Y(3)(c)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牌照”

而代以“該等牌照”。

- 71 在建議的第64Z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釐定”而代以“決定”。
- 71 在建議的第64Z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釐定”而代以“決定”。
- 71 在建議的第64ZC(3)(c)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牌照”而代以“該等牌照”。
- 71 在建議的第64ZD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釐定”而代以“決定”。
- 71 在建議的第64ZM(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撤銷”之後加入“對”。
- 71 在建議的第64ZS條中，在“根據本次分部”之前加入“除第64N條另有規定外，”。
- 71 在建議的第64ZV(7)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根”之後加入“據”。
- 71 在建議的第64ZV(9)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保險代理機構”而代以“業務代表(經紀)”。
- 71 在建議的第64ZY(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釐定”而代以“決定”。
- 71 在建議的第64ZZ(1)條中，在“要求某些”之前加入“合理地”。
- 71 在建議的第64ZZA(3)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有關”而代以“攸關”。
- 71 在建議的第64ZZ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標題中，刪去“條

件的”而代以“條件：”。

7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建議的第64ZZB(1)、(2)、(3)、(4)、(5)、(6)及(7)條而代以 —

“(1) 凡保監局擬作出以下作為 —

- (a) 拒絕根據第 64U(1)或 64ZV(1)條提出的保險代理機構牌照申請或將該等牌照續期的申請；
- (b) 根據第 64ZG(2)或(3)或 64ZW(1)條，對發出該等牌照或將該等牌照續期施加條件；或
- (c) 根據第 64ZG(4)或 64ZW(1)條，修訂該等條件，保監局須給予申請人作出申述的機會，述明為何不應作出該作為，否則保監局不得作出該作為。

(2) 凡保監局擬作出以下作為 —

- (a) 拒絕根據第 64W(1)或 64ZV(1)條提出的個人保險代理牌照申請或將該等牌照續期的申請；
- (b) 根據第 64ZG(2)或(3)或 64ZW(1)條，對發出該等牌照或將該等牌照續期施加條件；或
- (c) 根據第 64ZG(4)或 64ZW(1)條，修訂該等條件，保監局須給予申請人作出申述的機會，述明為何不應作出該作為，否則保監局不得作出該作為。

(3) 凡保監局擬作出以下作為 —

- (a) 拒絕根據第 64Y(1)或 64ZV(1)條提出的業務代表(代理人)牌照申請或將該等牌照續期的申請；
- (b) 根據第 64ZG(2)或(3)或 64ZW(1)條，對發出該等牌照或將該等牌照續期施加條件；或
- (c) 根據第 64ZG(4)或 64ZW(1)條，修訂該等條件，保監局須給予申請人作出申述的機會，述明為何不應作出該作為，否則保監局不得作出該作為。

(4) 凡保監局擬作出以下作為 —

- (a) 拒絕根據第 64ZA(1)或 64ZV(1)條提出的保險經紀公司牌照申請或將該等牌照續期的申請；
- (b) 根據第 64ZG(2)或(3)或 64ZW(1)條，對發出該等牌照或將該等牌照續期施加條件；或
- (c) 根據第 64ZG(4)或 64ZW(1)條，修訂該等條件，保監局須給予申請人作出申述的機會，述明為何不應

作出該作為，否則保監局不得作出該作為。

- (5) 凡保監局擬作出以下作為 —
- (a) 拒絕根據第 64ZC(1)或 64ZV(1)條提出的業務代表(經紀)牌照申請或將該等牌照續期的申請；
  - (b) 根據第 64ZG(2)或(3)或 64ZW(1)條，對發出該等牌照或將該等牌照續期施加條件；或
  - (c) 根據第 64ZG(4)或 64ZW(1)條，修訂該等條件，保監局須給予申請人作出申述的機會，述明為何不應作出該作為，否則保監局不得作出該作為。
- (6) 凡保監局擬作出以下作為 —
- (a) 拒絕根據第 64ZE(1)條提出的、要求認可某名個人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的負責人的申請；
  - (b) 根據第 64ZG(2)或(3)條，對該等認可施加條件；或
  - (c) 根據第 64ZG(4)條，修訂該等條件，保監局須給予該名個人及該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保險代理機構牌照的申請人作出申述的機會，述明為何不應作出該作為，否則保監局不得作出該作為。
- (7) 凡保監局擬作出以下作為 —
- (a) 拒絕根據第 64ZF(1)條提出的、要求認可某名個人為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負責人的申請；
  - (b) 根據第 64ZG(2)或(3)條，對該等認可施加條件；或
  - (c) 根據第 64ZG(4)條，修訂該等條件，保監局須給予該名個人及該持牌保險經紀公司或保險經紀公司牌照的申請人作出申述的機會，述明為何不應作出該作為，否則保監局不得作出該作為。”。

71 在建議的第64ZZC(1)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renewed under”之後加入“section”。

71 在建議的第64ZZC(1)(d)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進行”而代以“經營”。

71 在建議的第64ZZF(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獲持牌保

險中介人是否正在或已經遵守或遵從”而代以“持牌保險中介人是否正在遵守或遵從、已經遵守或遵從，或相當可能有能力遵守或遵從”。

- 71 在建議的第64ZZF(1)(b)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any”而代以“a”。
- 71 在建議的第64ZZF(1)(d)條中，刪去“任何條文”而代以“的條文”。
- 71 在建議的第64ZZF(2)(c)(i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關乎”而代以“關於”。
- 71 在建議的第64ZZF(4)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除非有關查察員”而代以“有關查察員除非”。
- 71 刪去建議的第64ZZF(8)條而代以 —  
“(8) 查察員在根據第(3)款向某人施加要求時，如被要求出示有關委任的文本，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該人出示該委任的文本，以供查閱。”。
- 71 在建議的第64ZZF(10)條中，在**業務處所**的定義中，在(a)及(b)段中，在“任何”之後加入“非住宅”。
- 71 在建議的第64ZZM(2)(a)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Part”而代以“Division”。
- 73(2) 刪去建議的第68(1)條而代以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某獲授權保險人已委任某人(受委人)為該保險人的代理人；及  
(b) 受委人為以下事宜，而與另一人(客戶)有往來 —  
(i) 為該客戶發出保險合約；或  
(ii) 關乎該合約的保險業務的。”。

- 73(2) 在建議的第68(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獲一名”而代以“獲1名”。
- 73(2) 在建議的第68(2)、(3)、(4)、(4A)及(4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有關的人(該人)”而代以“受委人”。
- 73(2) 在建議的第68(2)、(3)、(4)、(4A)及(4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該人”而代以“受委人”。
- 73(2) 在建議的第68(4A)及(4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共同和各別”而代以“共同及各別”。
- 73(2) 加入 —
- “(4BA) 儘管有第(2)、(3)、(4)、(4A)及(4B)款的規定，除第(4BB)款另有規定外，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獲授權保險人無須為受委人的有關作為，承擔法律責任 —
- (a) 該作為就該保險人而言，不屬在受委人的權限範圍內；
- (b) 在有關客戶依賴該作為之前，受委人已將上述事實向該客戶披露；
- (c) 上述披露的清晰及顯著程度，是任何人為決定是否訂立第(1)(b)款所提述的往來，而合理地需要的。
- (4BB) 儘管有第(4BA)款的規定，法院凡審理根據本條提出的申索，在裁斷獲授權保險人是否須就受委人的作為承擔法律責任時，可考慮在有關情況下屬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 73(2) 在建議的第68(4C)條中，在“保險合約”之後加入“或代理協議”。
- 7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4)款而代以 —
- “(4) 第 68(5)條 —
- 廢除
- “獲委任保險代理人”



代以  
“受委人”。”。

- 73 刪去第(5)及(6)款而代以 —  
“**(5) 第 68 條 —**  
**廢除第(6)款。**”。
- 74 刪去建議的第68A條而代以 —  
**“68A. 代理協議的有效性**  
如代理協議載有某條文，而該條文看來是影響某持牌保險中介人在第 89(a)條下的責任，或具有影響該責任的效力，則該條文屬無效。”。
- 78 在建議的第73條中，在標題中，刪去“等”。
- 78 在建議的第73(1)條中，刪去“於每一公曆年，在保監局指明的限期內，向該局”而代以“在每一個財政年度終結後的6個月內，向保監局”。
- 78 在建議的第73(1)(a)、(b)及(c)條中，刪去“對上一個財政年度”而代以“該年度”。
- 78 在建議的第73(1)(a)、(b)及(c)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一份”而代以“的文本”。
- 78 在建議的第73(1)(d)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一份”。
- 83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第 78 條，標題，在“豁免”之前 —  
加入  
“對獲授權保險人等的”。  
(1A) 第 78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 “(1) 儘管有第 64G 條的規定，獲授權保險人無須是持牌保險中介人，仍可 —
- (a) 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或
  - (b) 顯示自己正進行任何受規管活動。”。

(1B) 第 78(2)條 —

廢除

在“保險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而並不擴及其代理人。”。

新條文

加入 —

“83A. 加入第 78A 條

在第 78 條之後 —

加入

“78A. 保監局批予豁免的權力

- (1) 任何人可向保監局提出申請，要求獲豁免而無須遵守本部的任何條文。
- (2) 豁免申請須附有一
  - (a) 訂明費用；及
  - (b) 保監局為使該局能夠考慮該申請而合理地要求的任何資料及文件。
- (3) 保監局收到豁免申請後，可 —
  - (a) 批准該申請，並批予有關豁免；或
  - (b) 拒絕該申請。
- (4) 保監局須向有關的人發出有關申請的結果的書面通知。
- (5) 在批准豁免申請時，保監局 —
  - (a) 可將有關豁免的有效期，局限於某指明期間；及
  - (b) 可施加該局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
- (6) 保監局可在任何時間，藉書面通知 —
  - (a) 撤銷豁免；或
  - (b) 撤銷、更改或增加規限某豁免的任何條

件。

- (7) 如根據本條而就某豁免施加的條件遭違反，則—
- (a) 該豁免停止有效；及
  - (b) 本部適用於之前獲批該豁免的人，猶如保監局不曾批予該豁免一樣。”。

84 在建議的第79(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受規管人士**的定義中，在(e)段中，刪去句號而代以分號。

84 在建議的第79(1)條中，在建議的定義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控權人** (controller)具有第 64F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84 在建議的第81條中，加入—

“(5) 在第(1)款中，提述陳詞機會，即提述作出書面申述或口頭申述的機會。”。

84 在建議的第83(1)(a)條中，刪去“本部”而代以“第80條”。

84 在建議的第86條中，在“根據第80條”之前加入“除第64N條另有規定外，”。

84 在建議的第89(h)條中，刪去“有關保單”。

84 在建議的第91(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其盡”而代以“盡其”。

84 加入—

**“91A. 違反操守規定**

- (1) 凡任何人沒有遵守第 89、90 或 91 條所指明的規定，此事本身不會令任何人可在任何司法法律程序中被起訴。
- (2) 為免生疑問，本條不影響—
  - (a) 就沒有遵守本條例的任何其他條文而可提起

訴訟的範圍(如有的話)；或

- (b) 任何人根據普通法或任何其他成文法則而承擔的法律責任，不論引致該法律責任的情況是否亦構成第(1)款所述的沒有遵守規定一事亦然。”。

- 84 刪去建議的第92(2)(k)條而代以 —
- “(k) 指明持牌保險中介人可在何種情況及條件下，以向另一持牌保險中介人轉介業務為代價，從該另一人收取財產或獲取服務；及”。
- 84 在建議的第94條中，在建議的定義中，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
- “各方(parties)就某覆核而言，指 —
- (a) 保監局；及
  - (b) 申請該覆核的人；”。
- 84 在建議的第99(3)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更改取代”而代以“更改或取代”。
- 84 在建議的第100條中，加入 —
- “(1A) 審裁處可在覆核的各方同意下，只基於書面陳詞而裁定該覆核。”。
- 84 刪去建議的第118(2)(c)條。
- 84 在建議的第118(2)條中，加入 —
- “(da) 第 78(3)條適用的人；”。
- 84 在建議的第118(5)條中，在描述的定義中，刪去“持牌保險代理人或持牌保險經紀”而代以“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 84 在建議的第121條中，加入 —
- “(2A) 第 64G 或 118 條不禁止以下任何獲授權保險人的僱員

在其受僱工作的過程中，進行受規管活動 —

- (a) 只獲授權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再保險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
- (b) 屬專屬自保保險人的獲授權保險人。

(2B) 在不局限第(2A)款的原則下，第 64G 或 118 條不禁止任何獲授權保險人的僱員在下述前提下進行受規管活動：進行該活動，只涉及在其受僱工作的過程中，為該保險人履行以下任何職責 —

- (a) 評估該保險人根據保險合約所接受的風險；
- (b) 決定該保險人所發出的保險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 (c) 處理根據該保險人發出的保險合約而提出的申索。”。

84 在建議的第122(2)(a)條中，刪去“或關涉該合夥的管理的任何人”。

84 在建議的第122(2)(b)條中，刪去“或關涉該合夥的管理的任何人”。

84 在建議的第122(2)條中，刪去“或該關涉管理的人”。

84 在建議的第122(3)(a)條中，在“控權人”之後加入“(屬有關的條文所指者)”。

84 在建議的第122(3)(b)條中，刪去“經理、公司秘書或其他關涉該法人團體的管理的人(高級人員)，或本意是以該法人團體的高級人員或代理人的身分行事的個人”而代以“管控要員或負責人”。

84 刪去建議的第122(4)條而代以 —

- “(4) 凡任何法人團體犯本條例所訂罪行，如證明在犯該罪行之時，該法人團體的任何控權人(屬有關的條文所指者)、董事、管控要員、負責人或成員(涉事人)是關涉該法人團體的管理的，則須推定該罪行是得到該涉事人的同意或縱容，或可歸因於該涉事人的疏忽或不作為。”。

- 84 在建議的第122(5)條中，刪去“或任何其他人”。
- 84 刪去建議的第124(3)條。
- 84 刪去建議的第132(1)及(2)條而代以 —
- “ (1) 如保險合約關乎 —
- (a) 某訂明類別保險業務；或
- (b) 某訂明類型保險合約，  
該合約的保單持有人，須就該合約向保監局繳付訂明  
徵費。
- (2) 為施行第(1)款，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在憲報刊登  
的命令 —
- (a) 可指明任何徵費率或款額，作為第(1)款所指的訂  
明徵費；
- (b) 可指明任何類別的保險業務，作為第(1)(a)款所指  
的訂明類別保險業務；
- (c) 可指明任何類型的保險合約，作為第(1)(b)款所指  
的訂明類型保險合約；
- (d) 可指明須就保險合約繳付的訂明徵費的徵費率或  
款額，是 —
- (i) 就該保險合約須繳付的保費的某個百分率；
- (ii) 某固定款額；
- (iii) 零比率、零款額或零百分率；或
- (iv) 以有關命令指明的其他方式計算；及
- (e) 可就不同類別的保險業務，或不同類型的保險合  
約，指明不同的徵費率。”。
- 86 在建議的附表1B中，在第5條中，在標題中，刪去“金錢”。
- 86 在建議的附表1B中，刪去第5(1)(a)條而代以 —
- “(a) 某事項正於或將於保監局會議上考慮，而保監局任何  
成員在該事項中，有屬於保監局根據第(2)款決定的類  
別或種類的利害關係；及”。

- 86 在建議的附表1B中，在第5(1)條中，刪去“的性質”。
- 86 在建議的附表1B中，刪去第5(2)條而代以 —  
“(2) 保監局可 —  
(a) 決定需要披露的利害關係的類別或種類；  
(b) 決定需要披露的利害關係的細節，及該利害關係須以何種方式披露；及  
(c) 不時更改任何根據(a)或(b)段決定的事宜。”。
- 86 在建議的附表1B中，在第5(4)條中，刪去“的性質”。
- 86 在建議的附表1B中，在第5(5)條中，刪去“金錢”。
- 86 在建議的附表1C中，在第1(c)條中，在“委任；”之後加入“及”。
- 86 在建議的附表1D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1(m)條中，刪去“進行”而代以“經營”。
- 87 加入 —  
“(10A) 附表 2，表格 C，標題 —  
廢除  
“13A(1)”  
代以  
“13A(12)”。”。
- 87 加入 —  
“(12) 附表 2，表格 C，第 1、3 及 4 段 —  
廢除  
“13A(1)”  
代以  
“13A(12)”。”。
- 89 加入 —

“(1A) 附表 4，標題 —  
廢除  
“13A(1)”  
代以  
“13A(12)”。”。

89

加入 —

“(3A) 附表 4，第 1(a)段 —  
廢除  
“13A(2)(a)”  
代以  
“13A(3)(a)”。

(3B) 附表 4，第 1(a)段 —  
廢除  
“13A(1)”  
代以  
“13A(12)”。

(3C) 附表 4，第 2(a)段 —  
廢除  
“13A(2)(a)”  
代以  
“13A(3)(a)”。

(3D) 附表 4，第 2(a)段 —  
廢除  
“13A(1)”  
代以  
“13A(12)”。”。

89

加入 —

“(4A) 附表 4，表格 A，標題 —  
廢除  
“13A(1)”  
代以



“13A(12)”。

- (4B) 附表 4，表格 A —  
廢除  
所有“本條例第 13A(1)”  
代以  
“本條例第 13A(12)”。

89 加入 —

- “(6) 附表 4，表格 B，標題 —  
廢除  
“13A(1)”  
代以  
“13A(12)”。

- (7) 附表 4，表格 B —  
廢除  
所有“本條例第 13A(1)”  
代以  
“本條例第 13A(12)”。

94 在建議的附表9中，在第1部中，在第12項中，在第2欄中，  
在“控權人”之後加入“或董事”。

94 在建議的附表9中，在第1部中，加入 —

“ 14A.	施加、修訂或撤銷關乎 認可獲授權保險人的精 算師的委任的條件	第 15AA 條
14B.	反對獲授權保險人的精 算師的委任	第 15B(2A)條

”。

94 在建議的附表9中，在第1部中，加入 —

“ 20A.	就獲授權保險人的事 務、業務及財產發出指 示	第 35(2)條
--------	------------------------------	----------

”。

94 在建議的附表9中，在英文文本中，在第2部中，刪去 —  
“

Column	Column 2	Column 3
--------	----------	----------

”  
而代以 —  
“

Column 1	Column 2	Column 3
----------	----------	----------

”。

94 在建議的附表9中，在第2部中，在第16項中，在第2欄中，刪去“行使針對附表11第107條所界定的指明人士採取紀律行動的權力，或對指明人士施加罰則或制裁”而代以“對附表11第107條所界定的指明人士施加紀律制裁”。

94 在建議的附表9中，在第2部中，在第16項中，在第3欄中，刪去“110(3)”而代以“108(4)”。

94 在建議的附表9中，在第2部中，刪去第17項。

94 在建議的附表10中，在第1(1)條中，刪去**各方**的定義。

94 在建議的附表10中，刪去第1(2)條而代以 —  
“(2) 在本附表中 —  
**各方** (parties)、**指明決定** (specified decision)及**覆核** (review)的涵義，與第 XII 部中該等詞語的涵義相同。”。

94 在建議的附表10中，加入 —  
“**4A. 關於主席及普通成員的進一步條文**  
(1) 如在覆核聆訊進行期間，第(2)款所指明的任何人士有所變動，則 —  
(a) 即使有該項變動，有關聆訊仍可在覆核的各方同意下，繼續進行；或  
(b) 如沒有覆核的各方同意，有關聆訊即不得繼續進行，但可重新開始。  
(2) 現指明以下人士 —  
(a) 主席，或就有關覆核擔任主席的人；  
(b) 就有關覆核擔任普通成員的上訴委員。”。

- 94 在建議的附表10中，在第5(8)(a)(iii)條中，刪去“及”而代以“或”。
-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第1條中，在**適用規則**的定義中，在(a)段中，刪去“提述”而代以“所指”。
-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第3(1)條中，刪去“，將該等紀錄移交保監局，或於該日期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如此移交”而代以“或之前，將該等紀錄移交保監局”。
-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刪去第3(5)及(6)條而代以 —
- “**(5)** 就根據本條移交的個人資料而言 —
- (a) 凡該等資料在收集時是為用於某目的，保監局須確保該等資料是為該目的而使用、披露和保留；及
- (b) 如前監督違反或被指稱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指的任何規定，而在緊接移交該等資料的日期前，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本可為此事而對前監督行使該條例下的任何權力，則在該日期當日及之後，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可對保監局行使該項權力。”。
-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加入 —

### “第 3A 部

## 在或本可在實施日期前向財政司司長提出的上訴

### 3A. 本附表第 3A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指明決定** (specified decision)指 —

- (a) 前監督的下述決定：根據《原有條例》第 8 條，基於《原有條例》第 8(2)條所述的人並非擔任其所任職位的適當人選此理由(或基於超過一個理由，而此理由是其中之一)，

拒絕向公司授權；

- (b) 前監督的下述決定：根據《原有條例》第 8(1)(b)(ii)條，拒絕向公司授權；
- (c) 前監督的下述決定：根據《原有條例》第 13A(5)條，送達反對通知書；
- (d) 前監督的下述決定：根據《原有條例》第 13B(4)條，送達反對通知書；
- (e) 前監督的下述決定：根據《原有條例》第 14(4)條，送達反對通知書；
- (f) 前監督根據《原有條例》第 35(2)條發出的指示；
- (g) 前監督根據《原有條例》第 38E(5)條作出的釐定；
- (h) 前監督的下述決定：根據《原有條例》第 50B(3)條，送達反對通知書；
- (i) 前監督的下述決定：根據《原有條例》第 50B(4)條，送達撤職通知書；
- (j) 下述決定：根據《原有條例》第 66(7)條，將《原有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獲委任保險代理人的登記取消；或
- (k) 前監督的下述決定：根據《原有條例》第 75(1)條，撤回以下授權或認可 —
  - (i) 對《原有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保險經紀的授權；或
  - (ii) 對根據《原有條例》第 70 條認可的保險經紀團體的認可。

### **3B. 財政司司長仍未裁定的上訴**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有人已針對某指明決定，向財政司司長提出上訴；但
  - (b) 在實施日期前，該上訴未獲終局了結。
- (2) 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 —
  - (a) 審裁處須處理上述上訴，猶如該上訴是根據本附表第 3C 條向審裁處提出者；及

(b) 財政司司長即不再有權力處理該上訴。

### 3C. 未有在實施日期前向財政司司長提出的上訴

- (1) 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在實施日期前，有指明決定作出；
  - (b) 如非有《修訂條例》規定，某人本可根據《原有條例》，針對該決定，向財政司司長提出上訴；
  - (c) 根據《原有條例》，針對該決定提出上訴的限期仍未屆滿，或《原有條例》並無就該等上訴訂明限期；
  - (d) 在實施日期前，沒有人針對該決定，向財政司司長提出上訴。
- (2) 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針對上述決定的上訴，只可向審裁處提出。

### 3D. 裁定本附表第 3B 及 3C 條所指的上訴

- (1) 凡有本附表第 3B 或 3C 條所述的上訴，是針對某指明決定提出的，則審裁處須參照符合下述說明的《原有條例》的條文，裁定該上訴：假使財政司司長繼續有權力處理該上訴，或假使該上訴是向財政司司長提出的，該等條文便會適用於該決定。
- (2) 第 XII 部適用於本附表第 3B 或 3C 條所述的上訴，其適用情況猶如 —
  - (a) 在該部中提述覆核，是提述該上訴；及
  - (b) 提述覆核的一方，包括保監局。
- (3) 然而，審裁處不得以將有關事宜發還財政司司長的方式，裁定該上訴。”。

94 在建議的附表 11 中，在第 4 條中，在標題中，刪去“本部”而代以“本附表第 4 部”。

94 在建議的附表 11 中，在英文文本中，在第 4 條中，在 *specified date* 的定義中，在(a)段中，在“applicant;”之後加入“or”。

-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4條中，在**指明日期**的定義中 —
- (a) 在“條提出”之後加入“的申請而言”；
  - (b) 在(a)段中，刪去“並獲批准的申請而言，指保監局向有關申請人發出批准”而代以“如該申請獲批准，指保監局向有關申請人批准該申請”；
  - (c) 在(b)段中，刪去“並遭拒絕的申請而言”而代以“如該申請遭拒絕”；
  - (d) 在(b)(i)段中，刪去“保監局的決定”而代以“該申請的結果”；
  - (e) 在(b)(ii)段中，刪去“決定”而代以“申請的結果”。
-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第7(b)條中，刪去“日屆滿”。
-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9條中，在標題中，在“或申請”之後加入“暫緩執行”。
-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第9(a)條中，刪去“日屆滿”。
-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刪去第9(b)條而代以 —
- “(b) 在 —
  - (i) 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該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19(1)條的條文下 — 自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時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或
  - (ii) 審裁處應上訴而維持該決定，但該人針對審裁處的該裁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而上訴法庭推翻該裁定的情況下 — 自上訴法庭的有關決定生效之時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第10(a)條中，刪去“日屆滿”。
-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第10(b)(i)條中，刪去“日”而代以

“時”。

-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第10(b)(ii)及(iii)條中 —
- (a) 刪去“獲准之日”而代以“獲准之時”；
  - (b) 刪去“日屆滿”。
-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10(b)條中 —
- (a) 刪去所有“申請暫緩執行該決定”而代以“要求暫緩執行該決定的申請”；
  - (b) 在第(ii)節中，在“裁定”之前加入“有關”；
  - (c) 在第(iii)節中，刪去所有“該上訴”而代以“上訴”。
-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第11(b)及(c)條中，刪去“日屆滿”。
-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第12(d)條中，在“日期”之後加入“前”。
-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第13條中，在標題中，刪去“在該日”。
-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第13(b)及(c)條中，刪去“日屆滿”。
-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第14(e)條中，在“，該上訴”之前加入“前”。
-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刪去第15條而代以 —
- “15. 沒有申請暫緩執行或申請暫緩執行遭拒**
- 如有關的人沒有申請暫緩執行有關決定，或如有關的人提出該申請但申請遭拒絕，則儘管有本附表第 5 條的規定，該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64U 條獲發牌照，並 —
- (a)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該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19(1)條的條文下 — 自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時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或
  - (b)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維持該決定，但該人針對審裁處的該裁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而

上訴法庭推翻該裁定的情況下 — 自上訴法庭的有關決定生效之時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第16(a)條中，刪去“日”而代以“時”。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16(a)及(b)條中，在“應上訴”之後加入“而”。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第16(b)及(c)條中 —

(a) 刪去“獲准之日”而代以“獲准之時”；

(b) 刪去“日屆滿”。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16(c)條中，在“自”之後加入“要求”。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刪去第17條而代以 —

#### **“17. 登記申請遭拒**

如某人向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登記為保險代理商，但委員會在實施日期之前作出決定，拒絕該申請，而該人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則該人須視為已根據第64U條獲發牌照，並 —

(a)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該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19(1)條的條文下 — 自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時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或

(b)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維持該決定，但該人針對審裁處的該裁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而上訴法庭推翻該裁定的情況下 — 自上訴法庭的有關決定生效之時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18條中，刪去“有關的人在該日屆滿之前，須視為已根據第64U條獲發牌照”而代以“則有關的人須視為已根據第64U條獲發牌照至該日屆滿時為止”。



-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第19(1)條中 —
- (a) 刪去“9(b)”而代以“9(b)(i)”；
  - (b) 刪去“15”而代以“15(a)”；
  - (c) 刪去“17”而代以“17(a)”；
  - (d) 刪去“日屆滿”。
-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第19(2)條中，刪去“日”而代以“時”。
-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第26(b)條中，刪去“日屆滿”。
-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28條中，在標題中，在“或申請”之後加入“暫緩執行”。
-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第28(a)條中，刪去“日屆滿”。
-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刪去第28(b)條而代以 —
- “(b) 在 —
  - (i) 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該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38(1)條的條文下 — 自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時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或
  - (ii) 審裁處應上訴而維持該決定，但該名個人針對審裁處的該裁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而上訴法庭推翻該裁定的情況下 — 自上訴法庭的有關決定生效之時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第29(a)條中，刪去“日屆滿”。
-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第29(b)(i)條中，刪去“日”而代以“時”。
-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第29(b)(ii)及(iii)條中 —
- (a) 刪去“獲准之日”而代以“獲准之時”；
  - (b) 刪去“日屆滿”。

-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29(b)條中 —
- (a) 刪去所有“申請暫緩執行該決定”而代以“要求暫緩執行該決定的申請”；
  - (b) 在第(ii)節中，在“裁定”之前加入“有關”；
  - (c) 在第(iii)節中，刪去所有“該上訴”而代以“上訴”。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第30(b)及(c)條中，刪去“日屆滿”。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第31(d)條中，在“日期”之後加入“前”。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第32條中，在標題中，刪去“在該日”。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32條中，在“人”之前加入“個”。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第32(b)及(c)條中，刪去“日屆滿”。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第33(e)條中，在“，該上訴”之前加入“前”。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刪去第34條而代以 —

#### **“34. 沒有申請暫緩執行或申請暫緩執行遭拒**

如有關的個人沒有申請暫緩執行有關決定，或如有關的個人有提出該申請但申請遭拒絕，則儘管有本附表第 24 條的規定，該名個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64W 條獲發牌照，並 —

- (a)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該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38(1)條的條文下 — 自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時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或
- (b)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維持該決定，但該名個人針對審裁處的該裁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而上訴法庭推翻該裁定的情況下 — 自上訴法庭的有關決定生效之時起至過渡期屆滿

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第35(a)條中，刪去“日”而代以“時”。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35(a)及(b)條中，在“應上訴”之後加入“而”。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第35(b)及(c)條中 —  
(a) 刪去“獲准之日”而代以“獲准之時”；  
(b) 刪去“日屆滿”。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35(c)條中，在“自”之後加入“要求”。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刪去第36條而代以 —

### **“36. 登記申請遭拒**

如某名個人向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登記為個人代理，但委員會在實施日期之前作出決定，拒絕該申請，而該名個人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則該名個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64W 條獲發牌照，並 —

- (a)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該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38(1)條的條文下 — 自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時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或
- (b)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維持該決定，但該名個人針對審裁處的該裁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而上訴法庭推翻該裁定的情況下 — 自上訴法庭的有關決定生效之時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37條中，刪去“有關的個人在該日屆滿之前，須視為已根據第64W條獲發牌照”而代以“則有關的個人須視為已根據第64W條獲發牌照至該日屆滿時為止”。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第38(1)條中 —

- (a) 刪去“28(b)”而代以“28(b)(i)”；
- (b) 刪去“34”而代以“34(a)”；
- (c) 刪去“36”而代以“36(a)”；
- (d) 刪去“日屆滿”。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第38(2)條中，刪去“日”而代以“時”。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第45(b)條中，刪去“日屆滿”。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47條中，在標題中，在“或申請”之後加入“暫緩執行”。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第47(a)條中，刪去“日屆滿”。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刪去第47(b)條而代以 —

“(b) 在 —

- (i) 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該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57(1)條的條文下 — 自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時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或
- (ii) 審裁處應上訴而維持該決定，但該名個人針對審裁處的該裁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而上訴法庭推翻該裁定的情況下 — 自上訴法庭的有關決定生效之時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第48(a)條中，刪去“日屆滿”。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第48(b)(i)條中，刪去“日”而代以“時”。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第48(b)(ii)及(iii)條中 —

- (a) 刪去“獲准之日”而代以“獲准之時”；
- (b) 刪去“日屆滿”。

-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48(b)條中 —
- (a) 刪去所有“申請暫緩執行該決定”而代以“要求暫緩執行該決定的申請”；
  - (b) 在第(ii)節中，在“裁定”之前加入“有關”；
  - (c) 在第(iii)節中，刪去所有“該上訴”而代以“上訴”。
-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第49(b)及(c)條中，刪去“日屆滿”。
-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49條中，在“，要求暫緩執行”之後加入“該”。
-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第50(d)條中，在“日期”之後加入“前”。
-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第51條中，在標題中，刪去“在該日”。
-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第51(b)及(c)條中，刪去“日屆滿”。
-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第52(e)條中，在“，該上訴”之前加入“前”。
-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刪去第53條而代以 —
- “53. 沒有申請暫緩執行或申請暫緩執行遭拒**
- 如有關的個人沒有申請暫緩執行有關決定，或如有關的個人有提出該申請但申請遭拒絕，則儘管有本附表第 43 條的規定，該名個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64Y 條獲發牌照，並 —
- (a)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該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57(1)條的條文下 — 自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時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或
  - (b)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維持該決定，但該名個人針對審裁處的該裁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而上訴法庭推翻該裁定的情況下 — 自上訴法庭的有關決定生效之時起至過渡期屆滿

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第54(a)條中，刪去“日”而代以“時”。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54(a)及(b)條中，在“應上訴”之後加入“而”。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第54(b)及(c)條中 —

(a) 刪去“獲准之日”而代以“獲准之時”；

(b) 刪去“日屆滿”。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54(c)條中，在“自”之後加入“要求”。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刪去第55條而代以 —

#### **“55. 登記申請遭拒**

如某名個人向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登記為業務代表或負責人，但委員會在實施日期之前作出決定，拒絕該申請，而該名個人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則該名個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64Y 條獲發牌照，並 —

(a)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該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57(1)條的條文下 — 自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時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或

(b)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維持該決定，但該名個人針對審裁處的該裁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而上訴法庭推翻該裁定的情況下 — 自上訴法庭的有關決定生效之時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持有牌照。”。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56條中，刪去“有關的個人在該日屆滿之前，須視為已根據第64Y條獲發牌照”而代以“則有關的個人須視為已根據第64Y條獲發牌照至該日屆滿時為止”。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第57(1)條中 —

- (a) 刪去“47(b)”而代以“47(b)(i)”；
- (b) 刪去“53”而代以“53(a)”；
- (c) 刪去“55”而代以“55(a)”；
- (d) 刪去“日屆滿”。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第57(2)條中，刪去“日”而代以“時”。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第4部中，在第5分部中，在第2次分部中，在標題中，刪去“緊接實施日期前”而代以“實施日期”。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第63(1)(c)條中，刪去“緊接實施日期前”而代以“實施日期”。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第63(1)條中，刪去“日期屆滿時”而代以“時間”。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刪去第63(2)條而代以 —

“(2) 在 —

- (a) 有關公司沒有提出上訴反對有關決定的情況下，為第(1)款而指明的時間，是該決定生效之時；或
- (b) 有關公司提出上訴反對有關決定而 —
  - (i) 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該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65(1)條的條文下，為第(1)款而指明的時間，是過渡期屆滿之時；
  - (ii) 審裁處應上訴而維持該決定的情況下，為第(1)款而指明的時間，是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時；或
  - (iii) 上訴撤回的情況下，為第(1)款而指明的時間，是上訴撤回之時。”。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64條中 —

- (a) 在標題中，在“過渡期”之前加入“在”；
- (b) 在“有關公司”之前加入“則”；
- (c) 刪去“，直”。

-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第65(1)條中，刪去“日屆滿”。
-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第65(2)條中，刪去在“法庭的”之後而在“根據”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有關決定生效之時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該公司亦須視為已”。
-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第69條中，在“凡某公司”之前加入“在本附表第69A條的規限下，”。
-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第69條之後加入 —  
**“69A. 第 64T 條對申請取消註冊的公司的適用**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 —  
(a) 根據本分部，視為已根據第 64ZA 條獲發牌照；及  
(b) 在實施日期前，已基於停止業務的理由，向某認可經紀團體提出申請，要求取消作為該團體的會員的註冊。  
(2)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第 64T 條適用於有關公司。  
(3) 有關公司須視為已遵守第 64T(1)條。  
(4) 儘管有第 64T(2)及(3)條的規定，如保監局要求有關公司向該局提交第 64T(2)條所指明的任何文件，則該公司只須在實施日期後 6 個月內，提交該文件。”。
-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第4部中，在第6分部中，在第2次分部中，在標題中，刪去“**緊接實施日期前**”而代以“**實施日期**”。
-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第71(1)(c)條中，刪去“緊接實施日期前”而代以“實施日期”。
-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第71(1)條中，刪去“日期屆滿時”而代以“時間”。
-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刪去第71(2)條而代以 —



“(2) 在 —

- (a) 有關的個人沒有提出上訴反對有關決定的情況下，為第(1)款而指明的時間，是該決定生效之時；或
- (b) 有關的個人提出上訴反對有關決定而 —
  - (i) 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該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73(1)條的條文下，為第(1)款而指明的時間，是過渡期屆滿之時；
  - (ii) 審裁處應上訴而維持該決定的情況下，為第(1)款而指明的時間，是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時；或
  - (iii) 上訴撤回的情況下，為第(1)款而指明的時間，是上訴撤回之時。”。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72條中 —

- (a) 在標題中，在“過渡期”之前加入“在”；
- (b) 在“有關的個人”之前加入“則”；
- (c) 刪去“，直”。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第73(1)條中，刪去“日屆滿”。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第73(2)條中，刪去在“法庭的”之後而在“根據”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有關決定生效之時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該名個人亦須視為已”。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第80(b)條中，刪去“日屆滿”。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82條中，在標題中，在“或申請”之後加入“暫緩執行”。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第82(a)條中，刪去“日屆滿”。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刪去第82(b)條而代以 —

“(b) 在 —

- (i) 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該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

本附表第 92(1)條的條文下 — 自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時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獲認可；或

- (ii) 審裁處應上訴而維持該決定，但該名個人針對審裁處的該裁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而上訴法庭推翻該裁定的情況下 — 自上訴法庭的有關決定生效之時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獲認可。”。

-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第83(a)條中，刪去“的生效之日屆滿”而代以“生效之”。
-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第83(b)(i)條中，刪去“日”而代以“時”。
-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第83(b)(ii)及(iii)條中 —
  - (a) 刪去“獲准之日”而代以“獲准之時”；
  - (b) 刪去“日屆滿”。
-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83(b)條中 —
  - (a) 刪去所有“申請暫緩執行該決定”而代以“要求暫緩執行該決定的申請”；
  - (b) 在第(ii)節中，在“裁定”之前加入“有關”；
  - (c) 在第(iii)節中，刪去所有“該上訴”而代以“上訴”。
-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第84(b)及(c)條中，刪去“日屆滿”。
-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84條中，在“，要求暫緩執行”之後加入“該”。
-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第85(e)條中，在“日期”之後加入“前”。
-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第86條中，在標題中，刪去“在該日”。

-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第86(b)及(c)條中，刪去“日屆滿”。
-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第87(f)條中，在“，該上訴”之前加入“前”。
-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刪去第88條而代以 —  
**“88. 沒有申請暫緩執行或申請暫緩執行遭拒**  
 如有關的個人沒有申請暫緩執行有關決定，或如有關的個人有提出該申請但申請遭拒絕，則儘管有本附表第 78 條的規定，該名個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64ZE 條獲認可為有關保險代理商的負責人，並 —
- (a)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該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92(1)條的條文下 — 自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時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獲認可；或
  - (b)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維持該決定，但該名個人針對審裁處的該裁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而上訴法庭推翻該裁定的情況下 — 自上訴法庭的有關決定生效之時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獲認可。”。
-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第89(a)條中，刪去“日”而代以“時”。
-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89(a)及(b)條中，在“應上訴”之後加入“而”。
-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第89(b)及(c)條中 —
- (a) 刪去“獲准之日”而代以“獲准之時”；
  - (b) 刪去“日屆滿”。
-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89(c)條中，在“自”之後加入“要求”。
-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刪去第90條而代以 —  
**“90. 登記申請遭拒**

- (1) 如符合以下所有情況，則第(2)款適用 —
  - (a) 某名個人向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登記為保險代理商(屬獲委員會登記者)的負責人，但委員會在實施日期之前作出決定，拒絕該申請；
  - (b) 該名個人提出上訴，反對該決定；
  - (c) 根據本附表第 5 條，該代理商視為已根據第 64U 條獲發牌照。
- (2) 有關的個人須視為已根據第 64ZE 條獲認可為有關保險代理商的負責人，並 —
  - (a)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有關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92(1)條的條文下 — 自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時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獲認可；或
  - (b) 在審裁處應上訴而維持有關決定，但該名個人針對審裁處的該裁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而上訴法庭推翻該裁定的情況下 — 自上訴法庭的有關決定生效之時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屬如此獲認可。”。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91條中，刪去“有關的個人在該日屆滿之前，須視為已根據第64ZE條獲認可為有關保險代理商的負責人”而代以“則有關的個人須視為已根據第64ZE條獲認可為有關保險代理商的負責人至該日屆滿時為止”。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第92(1)條中 —

- (a) 刪去“82(b)”而代以“82(b)(i)”；
- (b) 刪去“88”而代以“88(a)”；
- (c) 刪去“90”而代以“90(2)(a)”；
- (d) 刪去“日屆滿”。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第92(2)條中，刪去“日”而代以“時”。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第4部中，在第8分部中，在第2次分部中，在標題中，刪去“緊接實施日期前”而代以“實施日期”。

-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第98(1)(d)條中，刪去“緊接實施日期前”而代以“實施日期”。
-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第98(1)條中，刪去“日期屆滿時”而代以“時間”。
-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刪去第98(2)條而代以 —  
“(2) 在 —  
(a) 有關的個人沒有提出上訴反對有關決定的情況下，為第(1)款而指明的時間，是該決定生效之時；或  
(b) 有關的個人提出上訴反對有關決定而 —  
(i) 審裁處應上訴而推翻該決定的情況下，在不抵觸本附表第 100(1)條的條文下，為第(1)款而指明的時間，是過渡期屆滿之時；  
(ii) 審裁處應上訴而維持該決定的情況下，為第(1)款而指明的時間，是審裁處的有關裁定生效之時；或  
(iii) 上訴撤回的情況下，為第(1)款而指明的時間，是上訴撤回之時。”。
-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99條中 —  
(a) 在標題中，在“過渡期”之前加入“在”；  
(b) 在“有關的個人”之前加入“則”；  
(c) 刪去“，直”。
-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第100(1)條中，刪去在“64ZF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給予的認可，維持有效，直至上訴法庭的有關決定生效之時為止。”。
-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第100(2)條中，刪去在“法庭的”之後而在“根據”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有關決定生效之時起至過渡期屆滿時為止，該名個人亦須視為已”。
-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106(1)條中 —

- (a) 在所有“視為”之後加入“向某人”；
- (b) 刪去“合理”。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106(2)條中，刪去“新的條件”而代以“新條件”。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106(3)條中，在“送達”之後加入“有關的人”。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刪去第5及6部而代以 —

## “第 5 部

### 在實施日期前違反適用規則

#### 107. 本附表第 5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

**自我規管團體** (self-regulatory body) —

- (a) 就指稱違反本附表第 123 條所指的規則的規定的個案而言 — 指委員會；或
- (b) 就指稱違反本附表第 124 條所指的規則的規定的個案而言 — 指認可經紀團體；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指 —

- (a) 獲委員會登記的保險代理商；
- (b) 獲委員會登記的個人代理；
- (c) 獲委員會登記的業務代表；
- (d) 獲委員會登記的負責人；
- (e) 獲認可經紀團體註冊的保險經紀；
- (f) 獲認可經紀團體註冊的業務代表；或
- (g) 獲認可經紀團體註冊的行政總裁。

#### 108. 指稱在實施日期前的違反個案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有個案指稱，某指明人士在實施日期前，違反某適用規則的任何規定；但

- (b) 在實施日期前，該個案未獲了結。
  - (2) 在實施日期當日或之後，有關個案只可由保監局處理。
  - (3) 有關個案，須由保監局參照符合下述說明的適用規則處理：假使該個案是由有關自我規管團體處理的，該規則便會適用於有關指明人士及事宜。
  - (4) 保監局可採取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行動 —
    - (a) 指示進行第 64ZZH 條所指的調查；
    - (b) 駁回有關個案；
    - (c) 展開紀律程序；
    - (d) (如屬適當)對有關指明人士施加符合下述說明的紀律制裁：假使該個案是由有關自我規管團體處理的，該團體便可施加該制裁。”。
-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第114條中，在**自我規管團體**的定義中，在(a)段中，在分號之後加入“或”。
-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刪去第115(1)條而代以 —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有上訴(包括申請上訴許可)就某指明人士向某自我規管團體提出；但
    - (b) 在實施日期前，該上訴未獲終局了結。”。
-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115(2)(b)條中，刪去“具有處理該上訴的權力”而代以“有權力處理該上訴”。
-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116(1)(b)條中 —
- (a) 在“本可”之前加入“某人”；
  - (b) 刪去“該人”而代以“該指明人士”；
  - (c) 在“規則，”之後加入“針對該決定，”。
-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第116(1)(c)條中，刪去“提出該”而代以“針對該決定提出”。

-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第116(1)(d)條中，刪去“緊接”。
-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第116(2)條中，刪去“上述上訴”而代以“針對上述決定的上訴，”。
-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117(1)條中，刪去“就某指明人士提出的上訴”而代以“上訴，是就某指明人士提出的”。
-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刪去第117(2)條而代以 —  
“(2) 第 XII 部適用於本附表第 115 或 116 條所述的上訴，其適用情況猶如 —  
(a) 在該部中提述覆核，是提述該上訴；及  
(b) 提述覆核的一方，包括保監局。”。
-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第118條中，在*自我規管團體*的定義中，在(a)段中，刪去“；而”而代以“；或”。
-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120(2)條中，刪去“經記”而代以“經紀”。
-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第121條中，在標題中，刪去“投訴”而代以“指稱違反個案”。
-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刪去第121(1)(a)條而代以 —  
“(a) 由某自我規管團體處理的指稱違反適用規則的規定的個案；”。
-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第121(3)條中，在*自我規管團體*的定義中，在(a)段中，刪去“向委員會提出的投訴而言，或就委員會施加的紀律”而代以“由委員會處理的個案，或委員會施加的”。
-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第121(3)條中，在*自我規管團體*的定義中，在(b)段中，刪去“及”而代以“或”。



-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第121(3)條中，在*自我規管團體*的定義中，在(c)段中，刪去“向某認可經紀團體作出的投訴或提出的上訴而言，或就某認可經紀團體施加的紀律”而代以“由某認可經紀團體處理的個案、向某認可經紀團體提出的上訴，或某認可經紀團體施加的”。
- 94 在建議的附表11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121(3)條中，在*自我規管團體*的定義中，刪去“self-regulating”而代以“self-regulatory”。
- 第 3 部 在第1分部中，在標題中，刪去“指定”而代以“指明公告”。
- 104 刪去“125”及“126”而分別代以“126”及“127”。
- 123 在標題中，刪去“管理局或”而代以“，”。
- 125(2) 刪去“*保險業監管局* (Insurance Authority)”而代以“*保監局* (Insurance Authority)”。
- 126 刪去“保險業監管局”而代以“保監局”。
- 127(2) 刪去“保險業監管局”而代以“保監局”。
- 14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下述文條文”而代以“下述條文”。

新條文 加入 —

**“第 33 分部 — 修訂《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加額保險)規則》(2015 年第 103 號法律公告)**

**166. 修訂第 3 條(應從何人取得加額保險 — 本條例第 7AD(2)(b)及(4)(b)條的規定)**

(1) 第 3(1)(a)條 —

廢除

在“根據”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41 章**)第 8 條獲授權

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屬第 41 章附表 1 第 3 部第 13 類別中指明的性質的保險業務的公司，或根據下述條文當作如此獲授權的公司：在緊接《2015 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2015 年第 號)第 10 條的生效日期之前有效，並因第 41 章附表 11 第 2(7)條的施行而具有持續效力的第 41 章第 61(1)或(2)條；”。

- (2) 第 3(1)(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the First Schedule to that Ordinance”

代以

“Schedule 1 to Cap. 41”。

- (3) 第 3(1)(c)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保險業監督”

代以

“保監局”。

- (4) 第 3(2)條，*公司*的定義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

- (5) 第 3(2)條 —

(a) 廢除*保險業監督*的定義；

(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保監局* (Insurance Authority)指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第 4AAA 條設立的保險業監管局；”。

- (6) 第 3(2)條，*勞合社*的定義 —

廢除

“保險公司條例”

代以

“保險業條例”。”。

附表 1 在第120項中，在中文文本中，在第3欄中，刪去“受權”而代以“授權”。

附表 2 刪去第62項。